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提案規則

112年9月26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提案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提案方式除圖書館館長交議及各學院提議者外，應以出席代表連署方式為之。
- 第三條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出席代表連署提案之連署人數應有一人以上連署始得提案。
- 第四條 提案以書面且事先提出為原則。會議中以口頭提出動議，並經其他代表口頭附議者，等同書面提案連署，且其應有之連署人數與書面提案相同。
- 第五條 提案之連署方式包括親筆簽名原稿、親筆簽名傳真、電子郵件連署及委託其他代表代理(須附加代理人本人簽名)，並以提案之送件人為聯絡人，於送件時簽名負責提案資料及連署之正確性。
- 第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